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进展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本辅导机构”）接受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或“正和药业”）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贵局《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本辅导机构对正和药业的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ZHENGH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姜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8400 万元

住所：通化市正和路 888 号

邮编：13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12541184XL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C27）（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成药生产（C2740）（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贴膏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收购生产所需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保健食品、食品生产、销售；中药有效成分的提纯。

主营业务：中、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成药为主）

互联网网址：[www.zhengheyaoye.com](http://www.zhengheyaoye.com)

董事会秘书：姜珂

公司电话：0435-3927178

公司传真：0435-3927798

电子信箱：[zhengheyaoye@163.com](mailto:zhengheyaoye@163.com)

## 二、本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根据证监会对首次发行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大通证券对辅导对象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促进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展尽职调查

上市辅导工作启动后，大通证券会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向辅导对象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对其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历史沿革、历年股权变动、重要资产、知识产权、重要资质、业务与技术、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信息和社保事项的审查工作，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并敦促辅导对象规范、完善。

### （二）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在本辅导期内，大通证券会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的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治理

制度得以有效实行。同时，辅导机构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 三、本期辅导对象有关变化情况

- 1、本期辅导对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 2、本期辅导对象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3、本期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大通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 1、继续协助辅导对象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 2、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3、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培训工作，通过集中授课、座谈会、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等学习资料分发给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并组织学习，引导其持续关注辅导内容。

### 五、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能够认真听取辅导人员的建议，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小组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以认真敬业的精神，积极主动的态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对正和药业进行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

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

## 七、其他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一同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5/14  
1001

(以下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进展工作报告盖章页)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8日

